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学位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7年 第1号)

一. 时 间: 2017年9月20日下午2:30点

二. 地 点: 福州大学旗山校区嘉锡楼504会议室

三. 出席情况: 应参会委员14人, 实际到会11人, 请假3人。

参会委员: 王心晨、黄剑东、刘旺、戴文新、池毓务、苏文悦、潘海波、林旭聪、
章永凡、郑寿添、吴再生

请假委员: 袁耀锋、张兰、郭永榔

记 录: 侯舒怡

四. 会议议题和决议

1. 会议一致同意今后我院不接收同等学力人员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不再招收在职博士研究生。

2. 审议2017年秋季零星毕业的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情况, 全票通过硕士学位申请, 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3. 修订并通过《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关于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和工程硕士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补充规定》、《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补充规定》, 有关规定见附件。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学位委员会

2017年9月20日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

关于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推动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对学院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作以下新规定。

一、论文的规格和数量要求

至少在 SCI 分区表中的 1-3 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 1-2 区刊物上；或至少在 SCI 分区表中的 3 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备注：对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分区方法与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的分区方法，都予以认可。论文刊物所处的 SCI 分区情况按照论文发表当年的前一年公布的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判定。

二、论文的其他要求

所发表的论文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博士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
- (2) 论文应是博士生学位论文中的核心内容；
- (3) 论文在答辩前公开发表或有录用证明；
- (4) 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应为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或学院所属研究机构。

三、对于具有突出创新性、或承担重要应用课题的博士论文工作，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若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可适当降低要求。

四、本规定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后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即从 2017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五、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学院

2017 年 9 月 20 日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

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学院一流学科建设，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对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要求作以下新规定。

一、论文的要求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要求如下：

- (1) 该硕士生应为所发表论文的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且论文的主要内容应是该硕士生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
- (2) 论文的规格：
 - (a) 对于化学学科、药学学科、材料物理与化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论文应发表在 SCI (E) 或 EI 收录的刊物上。
 - (b) 对于生物化工、应用化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论文应发表在 SCI (E)、EI 收录刊物上，或发表在国家一级学会或中国科学院研究所主办的相关刊物上。
- (3) 论文在答辩前公开发表或有录用证明。
- (4) 论文第一单位应为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或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所属研究机构（国际联合培养生除外）。
- (5) 对于与中国科学院物质结构研究所联培的学生，还需要满足联培单位的要求。

二、本规定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即从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三、未尽事宜或特殊情况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学院

2017 年 9 月 20 日

福州大学化学学院

关于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和工程硕士在学期间发表论文规定的规定

为规范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和工程硕士的培养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对本院所属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和工程硕士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做出以下新规定。

一、论文的要求

- (1) 工程硕士和专业学位型硕士研究生在论文答辩前至少以第 1 作者身份发表一篇全国性学术会议论文；或以前 3 作者身份申报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满足学院对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论文要求。
- (2) 论文或专利在答辩前公开发表或有录用证明。
- (3) 论文或专利第一单位应为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或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所属研究机构（国际联合培养生除外）。
- (4) 对于与中国科学院物质结构研究所联培的学生，还需要满足联培单位的要求。

二、本规定适用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即从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三、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学院

2017 年 9 月 20 日

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要求补充规定

为了做好化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经学院学位分委会讨论，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拟提前半年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须符合学校的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

在 SCI 分区表中的 2 区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为顶级刊物论文。所发表的论文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2）论文应是学位论文中的核心内容；（3）论文在答辩前公开发表或有录用证明；（4）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应为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或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所属研究机构。

备注：对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分区方法与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的分区方法，都予以认可。论文刊物所处的 SCI 分区情况按照论文发表当年的前一年公布的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判定。

二、对于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如果学位论文送审出现评阅成绩为“较差”（60 分以下）或“一般”（60~74 分），需由作者进行修改后再重新送审，直到评阅成绩为“良好”及以上（75~100 分）方可举行答辩。再次聘请专家的审阅费用由学生或导师承担。在院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学位申请时，需对该类学生的论文进行重点审核。

三、第一条规定从 2017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第二条规定从 2017 年 9 月开始执行。

四、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学院

2017 年 9 月 20 日

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补充规定

为了做好化学学院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经学院学位分委会讨论，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于拟提前半年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须符合学校的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

在 SCI 分区表中的 2 区及以上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至少 1 篇发表在 1 区刊物上。所发表的论文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1) 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2) 论文应是学位论文中的核心内容；(3) 论文在答辩前公开发表或有录用证明；(4) 论文的第一作者单位应为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或福州大学化学学院所属研究机构。

备注：对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提供的分区方法与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提供的分区方法，都予以认可。论文刊物所处的 SCI 分区情况按照论文发表当年的前一年公布的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判定。

二、对于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如果学位论文送审出现评阅成绩为“较差”（60 分以下）或“一般”（60~74 分），需由作者进行修改后再重新送审，直到评阅成绩为“良好”及以上（75~100 分）方可举行答辩。再次聘请专家的审阅费用由学生或导师承担。在院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学位申请时，需对该类学生的论文进行重点审核。

三、第一条规定从 2017 级硕士生开始执行，第二条规定从 2017 年 9 月开始执行。

四、未尽事宜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学院

2017 年 9 月 20 日